中原大學　　學年度【□輔系/□雙主修】學生課程抵認申請書

注意：填表前請詳閱本校「應修科目表」及「學生抵免學分審核準則」	主學系	系	姓名：	學號	
粗線框內資料由承辦人填(學生勿填)	加修學系	系	E-mail：	手機	

加修學系之擬抵認科目					主學系已修科目				初審意見(加修學系或相關單位)	複審意見(課註組)	核准抵認學分		備註
課程代碼	必／選	科目名稱	學分 上一	學分 下二	科目名稱	成績	學分數	開課年級			上一	下二	

初審可抵認學分數共計：　　複審核准抵認學分數共計：

註：【輔雙抵認作業】係為辨別主學系課程是否承認為加修學系之應修學分內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。

一、輔系：持課綱及成績單至加修學系辦理抵認，抵認之學分數另修習加修學系指定課程補足學分數。

二、雙主修：持課綱及成績單至加修學系辦理抵認，但仍必需符合至少修習加修學系所開設課程40學分以上之規定。

三、抵認非『抵免』,亦無法進系統維護，請留存學生抵認表以利其未來畢業時資格審查對照。

四、抵認辦理流程：學生→「加修學系」 或「相關單位」審核→課註組各學系承辦人員。

學生簽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初審單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複審單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